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我们作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2、为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有利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和筹措公司项目建设资金，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也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

独立董事：洪波、许萍、胡穗华、林双林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